北京市知识产权局2022年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知识产权局)是北京市政府直属机构，为副局级，内设9个处室及机关党委（工会），下属3个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拟订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工作的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首都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知识产权区域协同发展。负责统筹协调本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负责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及调处。承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负责对商标的印制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保护特殊标志。承担规范本市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基本秩序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推进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促进本市知识产权运用。拟订本市知识产权运用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指导和规范专利技术市场，指导规范专利权、商标权转让、许可、备案等工作。负责知识产权金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推动专利权、商标权质押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负责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信息的传播利用。负责组织建立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机制。承担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统计分析工作。统筹协调本市涉外知识产权事宜。开展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工作的国际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组织开展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方面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组织制定本市有关知识产权的教育与培训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知识产权局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六个方面，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拟订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是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三是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四是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化建设。五是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特色发展，提升区域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六是加快推动知识产权高水平开放发展，完善知识产权对外交往布局，促进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提升。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知识产权事务的行业指标，参考市财政局设定的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的要求，围绕市知识产权局的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规定设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在匹配性方面，做到绩效目标设置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交流全链条相匹配，将市知识产权局年度重点工作分解到各环节，形成各处室及事业单位的任务和项目。在合理性方面，一方面，关注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即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其职能、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划方向保证绩效目标设置的充分、客观。另一方面，关注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即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通过绩效指标细化，依据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并与市知识产权局年度任务数相对应，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三）自评基本情况

2022年度，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项目50个，共计金额33695.69万元。2023年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49个，占2022年度项总数的98%，涉及金额33677.02万元，占年度项目总金额的99.94%,未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1个，涉及金额18.67万元，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类项目未能执行。

单位自评项目中，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46个、评价得分在80（含）-90分的2个、评价得分在60 (含) -8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1个。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评价0人次。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年预算数46598.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6455.4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40142.89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40801.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22.91万元，项目支出34878.94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56%。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方面，配合《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组织开展《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专题解读活动。编写《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解读，推进法规宣传贯彻实施；制定《<北京市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并开展局内分工，确保所有任务责任明确、落实到位。

（2）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专利预审案件的分类支撑为4064件；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数量为12565件。

（3）在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方面，对于知识产权保险，补贴的冠军企业以及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的家数超过158家；企业接受专利转让许可次数为2.61万次；受资助国外发明专利数量4221件，受资助国外注册商标数量5574件。

（4）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方面，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年度定点服务企业5373次；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产品新增与更新数量10000件；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专利基础及产业专题数据采集加工超过500万件。

（5）在知识产权宣传国际合作方面，支持8个“一带一路”首都知识产权联盟项目建设；支持6个国际交流合作基地建设。

2.产出质量

（1）在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方面，PCT资助金申请单位数量为195家；资助国外发明专利金额占比为66.87%。

（2）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案件调解成功率为60%；专利申请预审案件分类准确度为95%。

（3）在知识产权宣传方面，新媒体粉丝数量增长率为41.3%。

（4）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方面，公共服务区中心、工作站考核评价意见及打分统计达到每年2次。

3.产出进度

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方面，及时推进法规宣传贯彻实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经预审合格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平均授权周期为70余天。

4.产出成本

市知识产权局项目均未有项目超支情况发生，均在项目预算申请金额内支出费用。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在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方面，获保专利风险保障额为20.65亿元；接受专利转让许可的企业数量增加7%；质押融资项目数增加41.3%，质押融资金额增加199.8%。在鼓励知识产权创新方面，通过对发明专利的资助、表彰，使国内专利申请维持成本平均降低54.13%，国外专利申请维持成本平均降低50.88%。

2.社会效益

在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方面，PCT专利年申请量增长率达到10.67%；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人民调解比司法程序更有效率，调解成功显著节省社会交易成本；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方面，接诉即办工作年度考评为市级部门并列第一。

3.环境效益

市知识产权局资助、扶持、服务的领域主要面向北京市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符合绿色生态可持续的发展理念。

4.可持续性影响

第一、组织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会，确定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36项；第二、制定年度重点任务清单；第三、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严格办理程序，严控时间节点，严把答复意见质量。

5.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交流方面，重点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保持在80%以上，其中知识产权资助金项目满意度为96%，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建设项目被服务企业满意度为85%，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被服务企业满意度为93.21%。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2022年度预算资金管理的通知》，规范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订、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修订《局常用费用定额标准》，强化项目结项验收。组织完成全局委托外包事项专项自查和整改工作，完成《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的制定，切实规范全局政府购买服务、课题经费等预算管理和执行。另外，对于比较重大的项目，负责处室同步研究、制定、更新了相关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如起草《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资金管理办法》初稿、起草《知识产权外事管理办法》。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市知识产权局2022年继续执行财务统筹，所有单位财务账套由局财务统一建账，年底进行统一封账和对账。完成全局合同会审321份。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的决算评审工作，完成149项，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规范化和精细化。在编制各单位决算过程中，通过内控系统导出数据与决算软件对接，提高数据准确性，及时对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及时更新数据，提高工作效率。对决算分析报告和决算说明等加强规范要求，财务统筹人员撰写后由各单位负责人进行确认，提高预算分析和说明对预算执行的总结和下年工作的提示作用。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内控系统建设，对包括支出审批、会计核算、合同管理、预算执行监控等系统模块进行优化，提升内控管理信息化水平，全部全局经费、合同均在内控系统中进行流转审批，每一审批过程均在系统中留痕，避免内控风险，同时财务内部加强分工管理，各处室、事业单位由专人跟进，做好相关协调落实工作，确保预决算工作稳步推进。

（二）资产管理

市知识产权局建立了固定资产资产管理制度，2022年开展了固定资产盘点，账实相符。2022年度固定资产无重大变化。

（三）绩效管理

推进落实市级知识产权行业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完成57个预算绩效指标的设置；组织完成2021年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2亿元。

（四）结转结余率

市知识产权局2022年结转结余资金5196.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809.48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支出结转结余4386.91万元，其中结转结余资金中财拨资金4731.2万元，占比9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465.19万元，占比8%。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市知识产权局2022年预算收入46598.34万元，决算收入45998.23万元，决算比预算减少600.11万元。市知识产权局2022年预算支出46598.34万元，决算支出40801.84万元，决算比预算减少5796.50万元。减少原因为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中央拨付专利转化项目结转结余。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市知识产权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3.6分，评价结果级别为优。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当年预算执行指标分值为20分，评价得分为17.5分，资金总体的预算执行率为87.6%。

（2）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指标分值为60分，评价得分为56.1分。其中产出指标，分值为30分，评价得分为29分，效益指标，分值为30分，评价得分为27.1分。

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分值为14分，评价得分为13分，扣分主要是企业接受专利转让许可次数增幅未达标。质量指标分值为12分，评价得分为12分；时效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成本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各项工作之便均按计划完成。效益指标中效果指标分值为30分，评价得分为27.1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均取得明显进展但项目满意度仍有提升空间。

（3）预算管理情况

1. 财务管理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为4分。在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等方面均出台了具体举措。

2.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为4分。2022年开展了内控制度风险评估和内控风险评价工作，且选择重点业务纳入专项监督范围。

3.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为4分。市知识产权局完成了57个预算绩效指标的设置，完成2021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完成2022年全局48个预算项目绩效跟踪，完成2022年全局成本绩效分析工作。

4. 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为4分。市知识产权局2022年结转结余资金5196.39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1.2%，2021年的结转结余率为21.4%。

5.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为4分。

市知识产权局2022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12.4%。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预算总体执行进度稍显滞后。项目预算总体执行进度稍显滞后。一是部分项目尤其是政府采购类项目受采购流程影响，上半年预算执行比例偏低；二是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充足导致工作推进缓慢。

2.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部分项目存在绩效目标不清晰，绩效指标过于粗略且不够合理，项目过程性材料不够详尽的情况。主要原因一是绩效目标不明确，导致对应的绩效指标设置无参考依据；二是项目对工作内容、成果和质量要求的预定不细致，易导致项目绩效目标偏离。

3.部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缺乏项目进度安排或项目进度安排过粗，导致绩效监控时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缺乏对照，绩效指标及目标的完成进度难以评判。

六、措施建议

1.加快预算执行。各处室单位加强总结，推进项目落地实施，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加快预算执行的措施。同时，应在后期预算执行过程中采取预算执行定期通报，督促各处室单位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提升相关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加强对各处室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绩效意识及预算绩效管理方法的培训，促进其深入了解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预算编制、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项目过程管理等内容，建立起项目管理意识，规范项目开展，提高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3.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管，及时调整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对于主要通过业务委托方式开展的项目，项目处室和单位要承担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第三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及时发现问题，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同时，项目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进度的整体把控，在充分评估项目剩余工作量的基础上，及时调整项目时间计划安排。